

#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是一家从事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一站式提供双层板、多层板、高密度互连（HDI）板、厚铜板、高频/高速板、金属基板、IC 载板、软硬结合板等 PCB 产品。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广泛，重点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计算机、医疗器械、新能源等领域。2023 年度，受下游消费市场需求不足等外部环境因素的叠加影响，2023 年业绩完成不达预期，营业收入略有增长，净利润出现下降。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6,248.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3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31.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18.06%。

###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 1. 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的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	------	------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3年1月11日	议案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3年1月30日	议案一：《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3年3月3日	议案一：《关于签订<新建6GWH钠离子新能源电池项目投资意向合同书>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3年4月22日	议案一：《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3年8月25日	议案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9月22日	议案一：《关于与信丰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25日	议案一：《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更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在职权范围内，高效的执行了董事会决议。

## 2. 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年董事会共提议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05月17日	议案一：《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0月12日	议案一：《关于与信丰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

临时 股东 大会		日	投资协议的议案》
----------------	--	---	----------

###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等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同时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各项工作汇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共召开 1 次会议，根据公司实际的薪酬制度及绩效体系运行情况，了解并听取多方意见和诉求，结合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3)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共召开 1 次会议，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战略发展出谋划策。

#### 4)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本着忠实严谨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度董

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情况进行了核查，确保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验及能力。

#### **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三、2024 年度工作计划**

#### **（一）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运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 **（二）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 **（三）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三）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能力

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使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